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970,39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42.3036%;

2、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89,52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0.9857%;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8号)同意,公司已于2017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90,000股,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70,000股增加至218,760,000股。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权益总数为568.40万份,根据可行权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4月1日,2020年5月18日至6月8日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18,760,000股增加至222,133,347股。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222,133,3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661,1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31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472,15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4.684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管理咨询”),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阔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共4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东姚力军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

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本人因江丰电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2、股东拜耳克管理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股东江阔实业和宏德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本企业因江丰电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

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3,970,3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303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89,5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姚力军	61,832,716	61,832,716	0	注1
2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49,525	17,449,525	2,189,525	注2
3	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7,344,076	0	注3
4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7,344,076	0	注4
5	合计	93,970,393	93,970,393	2,189,52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1:股东姚力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61,832,71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832,71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2,5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9,302,716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姚力军先生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本人因江丰电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同时,姚力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综上,姚力军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2:股东拜耳克管理咨询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7,449,52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449,52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拜耳克管理咨询所持股份中15,2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189,525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E PAN先生(江丰电子董事、总经理和相原俊夫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为拜耳克管理咨询的股东,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综上,拜耳克管理咨询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89,525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丰电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69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368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4,0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218,760,000股。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222,133,347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0,66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1,472,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所做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姚力军、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位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姚力军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股东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姚力军、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

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本人/本企业因江丰电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97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8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姚力军	61,832,716	61,832,716	-	52,5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1
2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49,525	17,449,525	2,189,525	15,2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2
3	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7,344,076	-	注3
4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7,344,076	-	注4
合 计		93,970,393	93,970,393	2,189,525	

注1:姚力军作为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江丰电子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姚力军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本人因江丰电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综上,姚力军持有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

注2:在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的Jie Pan(董事、总经理),相原俊夫(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注3:在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姚力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红兵(董事、副总经理)、于泳群(董事、财务总监)、王学泽(副总经理)、周友平(副总经理)、窦兴贤(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

注3、在江阔实业出资的姚力军先生(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钱红兵先生(江丰电子董事、副总经理)、于泳群女士(江丰电子董事、财务总监)、王学泽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周友平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窦兴贤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宏德实业还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本企业因江丰电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综上,江阔实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4:在宏德实业出资的姚力军先生(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白清女士(江丰电子监事)、张英俊先生(江丰电子董事)、边逸军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宏德实业还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本企业因江丰电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综上,宏德实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股份限售解除的股东均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图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江丰电子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本企业因江丰电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综上,本次宁波江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

注4:在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姚力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白清(监事)、张英俊(监事)、边逸军(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江丰电子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本企业因江丰电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综上,本次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股份限售解除的股东均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全 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对2020年锂电经营情况的预测,锂电产业块实现的净利润将无法达到解锁条件,故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共计141.33万股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218.9万股)的64.56%,占公司截至2020年5月26日总股本(958,745,744股)的0.15%。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由958,745,744股变更为957,332,444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共计141.33万股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情况